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43102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14234567_10431024400A0C_ATTCH1.tif、14234567_104310244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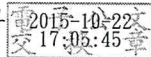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新增適用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自105年1月1日起分3年逐步調整至13.4%(第1年及第2年各調整2%，第3年調整1.15%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40049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處長 葉 瑞 與

教育局 1041023



10437137900

考試院、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(02)8236-6229

承辦人員：吳依亭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238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 71532 號

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48條第1項第2款新增適用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保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本保險主管機關（銓敘部）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，或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，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。復查公保之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依第6次精算結果調整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4年7月17日發布在案。其中適用年金規定之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（13.4%），分3年逐步調整（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%，第3年調高1.15%）；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，則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（8.83%），一次到位調整。
- 二、本案依修正後公保法第48條第7項規定，重行釐定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比照私立學校被保險

人釐定之，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銓敘部

院長伍錦霖

院長毛治國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陳亭君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6
E-Mail：a32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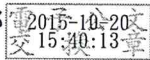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49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E005880_1_2014581522038.tif)

主旨：有關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新增適用
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自105年1月1日起分3年逐步調整
至13.4%(第1年及第2年各調整2%，第3年調整1.15%)一案
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
532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
附上開會銜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
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
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

副本：銓敘部



人事處 1041020



10431024400

